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中银股字[2014]第 172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中银股字[2014]第 172 号**

**致：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委派的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起人情况”所述，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发起人股东，分别是永恒控股（1998）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有限”）和中山市丰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丰禄”），其中，永恒有限是依香港法律设立的住所在香港的有限公司，中山丰禄是依中国法律设立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中“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鉴于公司股东均为法人发起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辉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述，永恒有限持有公司 2,898.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622%，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根据《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四）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述，陈建东持有永辉集团 38%的股份，永辉集团持有永恒有限 100%的股份，永恒有限持有公司 96.622%的股份，陈建东通过永恒有限间接控制公司；并经验，自永辉有限成立至今，陈建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股份的控股股东认定为永恒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建东先生依据充分、合法。

###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控股股东永恒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建东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永恒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建东先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永恒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建东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 出资**

###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671,495.76 元。201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7-021 号《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5.80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永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永辉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1,671,495.76 元，按 1: 0.7199 的比例折合为永辉股份的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值 11,671,495.76 元列入永辉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2) 经查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量、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和认缴时间的要求。

(3)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永辉有限设立、（二）永辉有限历次股权变化”所述，同时通过对公司前身永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实物出资凭证等的核查，永辉有限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永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且已经全部缴足。

###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永辉股份为永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公司设立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取得了中山市外经局、广东省商务厅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2)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永辉有限设立、（二）永辉有限历次股权变化”所述，公司前身永辉有限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

变更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永辉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出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同时取得了中山市外经局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符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永辉股份。

(2)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永辉有限设立、（二）永辉有限历次股权变化”所述，公司前身永辉有限设立时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 210 万港元，首次出资 210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2 年第一次增资 1,070.00 万港元后，注册资本增至 1,280.00 万港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5 年第二次增资 150 万港元后，注册资本增至 1,430.0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13,625,308.65 港元、实物出资 674,691.35 港元，货币出资比例为 95.28%、实物出资比例为 4.72%。2013 年第三次增资 50.00 万港元后，永辉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1,480.0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14,125,308.65 港元、实物出资 674,691.35 港元，货币出资比例为 95.44%、实物出资比例为 4.56%。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

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出资、永辉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问题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500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671,495.76 元。201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7-021 号《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5.80 万元。2014 年 2 月 26 日，永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永辉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1,671,495.76 元，按 1：0.7199 的比例折合为永辉股份的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值 11,671,495.76 元列入永辉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以评估资产入资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问题 2:

鉴于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问题 3:

鉴于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不存在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况。

###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永辉股份，且发起设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和减资的情形。

(2)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永辉有限设立、（二）永辉有限历次股权变化”所述，永辉有限设立后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和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上述三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出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同时取得了中山市外经局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

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永辉有限自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永辉股份发起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2009 年永辉有限的唯一法人股东永恒涂料将其所持永辉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永恒有限，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辉有限董事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该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中山市外经局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登记手续。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为持股的情形。

问题 3: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2009 年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辉有限董事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且该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中山市外经局的批复和广东省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根据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①《公司法》第 13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最近两年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检索结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3)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 的检索结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 根据《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现任董事、监事在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记录,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1.6.1 合法合规”核查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访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业务

###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问题 1：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型企业，二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取得中山市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WH 安许证字[2013]0037 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WH 安许证字[2013]0026）。

（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义乌市永辉化工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性企业，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义乌市安监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义安监[2013]02111813A）。

（3）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丙烯酸清漆的生产为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依法取得广东省质监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粤）XK13-020-00042）。

（4）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已依法取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38001 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题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问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2 技术研发

###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根据《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二）无形资产”所述，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发明专利。

（2）经核查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员访谈，除行业内公开的技术外，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技术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因公司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因公司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

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问题 1: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一)公司组织结构图，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主要部门的职责说明，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工艺管理、现场工艺支持，公司产品日常技术性维护和为客户提供技术性支持等工作。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所述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94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研发人员 41 名。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完成的研发项目共七项，包括：高抗划伤哑光涂料的配制、高稳定性色浆的配制、DNA 系列 PU 涂料产品、BH 系列烤漆、PMR 系列涂料产品、PPG 系列涂料产品、UVE 系列涂料产品。正在进行中的研发项目共两项，包括：透明耐磨硬质 UV 固化涂料开发与关键技术研究、水性环保玩具涂料。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2,843,825.33	5,394,965.17	4,792,649.00
营业收入	78,302,668.90	142,100,996.92	125,279,692.0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63	3.80	3.83

问题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技术团队，自主开发了本条“问题 1/(3) 研发项目和成果”所述的技术成果。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问题 3: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结果, 不存在因公司知识产权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而发生的纠纷。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两人为林庆礼和朱振亚。林庆礼、朱振亚分别自 2000 年、2002 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永辉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最长期限两年已届满, 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结果, 不存在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问题 4: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2、其它资质许可情况所述,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满, 公司已申请复审。公司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示期已过, 由于牵涉到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 材料已上报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数据处于更新中。

(2)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 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应在

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时应主管部门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十条第（四）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	2,843,825.33	5,394,965.17	4,792,649.00
销售收入	78,302,668.90	142,100,996.92	125,279,692.01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3.63	3.80	3.8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复审时应适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 的规定。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上述规定。另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所述，以及公司员工名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41 人，员工总数为 248 人，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为 16.53%，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第十条要求的 10% 的比例。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过公示期，因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2.3 业务、资产、人员

###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

经营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塑料薄膜油墨、硝基木清漆、硝基底漆和硝基漆稀释剂，公司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C2641——涂料制造。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为油漆、天那水和油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描述准确。

###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或自行购置，或以协议方式等合法途径取得其拥有的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因公司资产权属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的记录。

（3）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记载的公司专利、注册商标登记状态，不存在与他人存在权属纠纷的记录。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3 业务、资产、人员/2.3.3 资产权属”部分所核查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二）无形资产”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通过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其他方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不存在依赖。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形。

###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问题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所述，并通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48%以上的公司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

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问题 2:

经查验，公司的主要资产分为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能够匹配并满足公司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岗位员工的工作需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2.4 规范运营

###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问题 1: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规定。

（2）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西区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山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zsepb.gov.cn/bsgk/hjcf/201404/t20140423\\_11403.jsp](http://www.zsepb.gov.cn/bsgk/hjcf/201404/t20140423_11403.jsp)）、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因公司环境保护问

题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规定。

问题 2: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确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公司的建设项目（原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中环许字[2003]0098）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原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已被中山市环保局收回并注销。

问题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所述，公司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 C2641——涂料制造。并且本所律师检索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名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项目并不涉及任何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问题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市辉荣化工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型企业，二者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取得中山市安监局核

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 WH 安许证字[2013]0037 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 WH 安许证字[2013]0026)。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问题 2: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同时,公司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建立了主要隐患点每日检查和维护、所有隐患点月度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工具。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合理,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根据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地访谈: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质量标准
ASTM F963-11 Section 4.3.5 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EN71 Part 3 : 1994、Japan Part 3 : 2002 之 1.5 欧盟玩具安全标准
16 CFR 1303、CHPA CH-3 Schedule I Part I Item 9 美国联邦条例第 16 部分 1303 条款 对总铅的要求
GB 6675-2003 中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RoHS (2011/65/EU) 电子电气设备中限用有害物质的欧盟指令
GB24613-2009 中国国家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为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9001: 2008 标准,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2)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并全面准确地披露公司关联方的信息，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充分。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永恒涂料间的购销业务。其中，向永恒涂料采购原材料价格系按市场价确定，向永恒涂料销售产品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了彻底解决公司与永恒涂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恒工业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原永恒涂料与中山永辉的采购、销售等往来业务。同时永恒涂料股东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议，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设立后，永恒涂料将不再签署新业务合同，尚未执行完成的业务合同拟于 2015 年 3 月前执行完毕，之后永恒涂料除清理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外不再与中山永辉开展新的业务，并在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完毕后视实际情况进行业务转型或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陈建东亦作出了相应一致承诺，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 7.4 规范制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整体变更设立后，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可行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规范措施正在切实履行。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问题 1：

根据控股股东永恒有限的说明并经查验，永恒有限系一间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实际控制人陈建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有永辉集团、永恒中国、永恒涂料、永恒漆油和尚盈咨询。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查验，永辉集团、永恒中国主要业务为普通贸易；永恒漆油主要从事涂料制成品的一般贸易，目前已停止主营业务并启动解散注销程序；永恒涂料在报告期间与发行人存在购销业务，主要为向公司销售原材料及采购公司产成品，经查验，永恒涂料除向公司采购产成品外不向其他企业采购，并且永恒涂料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在永辉股份香港子公司设立后永恒涂料将不再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拟于 2015 年 3 月前执行完毕，之后除清理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外不再与永辉股份开展新的业务，并在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完毕后是实际情况进行业务转型或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尚盈咨询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合理。

##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问题 1: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对于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相关规范措施正在切实履行。

问题 2: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永恒中国应付中山辉荣的 377,000.00 元的往来款及尚盈咨询应付中山辉荣的 3,438,622.83 元收购房产款，均系正常业务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及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0%、29.28%、36.71%，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9、37.87、47.58，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问题 1：

根据《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漆、天那水和油墨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2：

经查验，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漆、天那水和油墨的生产、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的

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

问题 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产品列为优先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环保型、安全型工业涂料的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现行有效的国家政策，国家对环保型、安全型工业涂料的产业化鼓励政策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 **4.公司特殊问题**

**2. 请公司说明义乌永辉参股方胡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系，参股义乌永辉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永辉参股方胡霞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东无关联联系。经访谈义乌永辉参股方胡霞，其投资义乌永辉系看好环保安全型涂料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并访谈相关当事人，公司与义乌永辉之间的交易系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公司说明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进展情况，公司与永恒中国、永恒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香港子公司承接原永恒涂料的业务，目前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18127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山市商务局提交了《关于中山永辉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永恒工业有限公司的报告”》，并填写提交了编号为 201405225 的境外投资备案表，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证

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400170 号。尚待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东控制的企业中永辉集团、永恒中国主要业务为普通贸易，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对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措施可行、有效。

**10.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李文涛

陈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